**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AHZJ-202016101327/院招第2020026号**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_Toc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99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1926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_Toc77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_Toc196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17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_Toc8172)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招标人、供应商、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 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项目编号：AHZJ-202016101327/院招第2020026号）**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智能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J-202016101327/院招第2020026号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人民币270.3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70.3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16日09:00至2020年1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安徽省智能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om/）

方式：在线发售采购文件，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首先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智能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om/）及手机“中招易采”APP中完成注册（注①），之后在PC端安装“投标管家”（注②），通过APP扫描在“投标管家”登录。](http://www.ahhzc.com/）及手机)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徽智采”平台，采用远程电子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投标管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电子签章、加密，“投标管家”提供二维码扫描电子签章、加密功能。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徽智采”平台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智采”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注①：注册步骤如下（以下两项均须注册完成）：

“徽智采”平台注册：登录“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om/），点击“用户注册”，按照要求填写完善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我司将对上传信息及附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平台的注册。具体注册操作详见“徽智采”平台首页“帮助专区”，同时须在PC下载安装“安徽中技投标管家”客户端（下载链接见“徽智采”平台首页“工具下载”）。

手机“中招易采”APP注册：完成平台注册及客户端安装后，在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中招易采”APP，按照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同时在APP线上完成CA证书的办理（购买单位证书请注意选择“安徽中技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具体下载及注册操作详见“徽智采”平台首页“CA办理”。

注②：“投标管家”的服务功能：供应商完成手机“中招易采”APP的注册，并通过扫码登录PC端“安徽中技投标管家”后方可电子投标，“安徽中技投标管家”为供应商提供的在线服务有：缴纳采购文件费用、下载采购文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扫码电子签章、扫码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网上开标、扫码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等。

注册审核人：谢琼

审核时间：每个工作日9:30-11:00,13:30-16:00（北京时间）

系统操作指导人：谢琼13866184647、张雨沐1525547257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19号

联系方式：娄老师0551-63436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方式：夏海倩、陈振 0551-65149581-870、833、13/85994543

2020年11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8.1 | 答疑 | **2020年11月22日17:0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1）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帐 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
| 13.6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5.3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7.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徽智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无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或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 5 %（保留到百位数）。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采购人。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1）按下列标准收取：参照国家发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计办〔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无发票）。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帐 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34.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
| 35.2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徽智采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5.3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5 | 其他补充说明 | 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由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解密时，未能在线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可在解密时限内，自行选择导入保障信封投标响应文件。若系统识别出保障信封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完成在线解密或保障信封导入成功均视为完成解密。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网络环境、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供应商应注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通过图片格式、精度调整等方式合理控制文件大小。  5、投标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6、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8、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也可至现场观摩实时开标。  9、关于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应使用企业电子签章（电子章）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署，响应文件效力以企业电子签章（电子章）为准；  （2）若供应商为方便企业多人投标，可另行办理个人证书，由已注册的管理员授权其他人员投标；  （3）响应文件中涉及到个人签字的部分，可采取先打印签字再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徽智采平台个人电子签章的方式；  （4）供应商若有使用徽智采平台个人电子签章的需求（不强制），需另行办理个人证书，并缴纳相关费用。  10、本项目通过徽智采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则其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徽智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徽智采平台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徽智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徽智采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徽智采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徽智采平台上传。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徽智采平台应当拒收。

17.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徽智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资信分中课程教学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徽智采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学生人数据实结算，按年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学院内 |
| 3 | 服务期限 | 2年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8级（大三，共计158人）和2019级（大二、大三各139人）在籍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主要包括：教学管理服务、教学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学工管理服务、就业安置服务等。

**二、服务需求**

（一）教学管理服务

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课教学数量：共计8个班，合计2192+4400=6592课时，具体见相关课程一览表。

（1）2018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4个班级）：548\*4=2192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三）相关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课程名称** | **学时分配** | | | **第三学年** | |
| **理论课时** | **实践课时** | **总课时**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 1 | 专业课 | 《EntityFramework数据持久化》 | 24 | 20 | 44 | 20周 | 20周 |
| 2 | 《ASP.NET MVC企业级程序设计》 | 40 | 36 | 76 |
| 3 | 《Vue.js高效前端开发》 | 24 | 20 | 44 |
| 4 | 《.NET微服务应用开发》 | 32 | 36 | 68 |
| 5 | 《软件工程》 | 24 | 12 | 36 |
| 6 | 《Python程序设计基础》 | 20 | 20 | 40 |
| 7 | 《大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之路》 | 40 | 0 | 40 |
| 8 | 综合实训 | 20 | 180 | 200 |
| **合计** | | | **224** | **324** | **548** |  |  |

（2）2019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4个班级）：（552+548）\*4=4400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二）相关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课程名称** | **学时分配** | | | **第二学年** | |
| **理论课时** | **实践课时** | **总课时** | **第三学期** | **第四学期** |
| 1 | 专业课 | 《SQL Server高级查询与T-SQL编程》 | 24 | 16 | 40 | 16周 | 16周 |
| 2 | 《C#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 36 | 16 | 52 |
| 3 | 《HTML5响应式网页设计》 | 32 | 16 | 48 |
| 4 | 《JavaScript交互式网页设计》 | 32 | 16 | 48 |
| 5 | 《ASP.NET Web程序设计》 | 40 | 36 | 76 |
| 6 | 《HTML5高级程序设计》 | 32 | 16 | 48 |
| 7 | 《大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之路》 | 40 | 0 | 40 |
| 8 | 项目实训 | 20 | 180 | 200 |
| **合计** | | | **256** | **296** | **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三）相关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课程名称** | **学时分配** | | | **第三学年** | |
| **理论课时** | **实践课时** | **总课时**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 1 | 专业课 | 《EntityFramework数据持久化》 | 24 | 20 | 44 | 20周 | 20周 |
| 2 | 《ASP.NET MVC企业级程序设计》 | 40 | 36 | 76 |
| 3 | 《Vue.js高效前端开发》 | 24 | 20 | 44 |
| 4 | 《.NET微服务应用开发》 | 32 | 36 | 68 |
| 5 | 《软件工程》 | 24 | 12 | 36 |
| 6 | 《Python程序设计基础》 | 20 | 20 | 40 |
| 7 | 《大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之路》 | 40 | 0 | 40 |
| 8 | 项目实训 | 20 | 180 | 200 |
| **合计** | | | **224** | **324** | **548** |  |  |

2、课程教学服务要求

(1)聘用学校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需向二级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

(2)所授课程以自然班为单位计算教学课时数量，原则上不得合班上课，如需合班的，需向二级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批；

(3) 构建教学标准化体系：根据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和高职院校学生特点，建立教学等岗位的工作标准化体系。要求：必须具备学术主管、讲师&项目经理工作标准化体系；岗位工作职责不少于6个，每个职责对应不少于3个事件、总事件不少于35个；

(4) 根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特点及高职院校教学模式进行融合，设计适用于高职院校教学管理的先进教学模式，开发实际教学场景及配套的教学平台。要求：授课模式必须结合MOOC、直播、面授等三种模式；学生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终端进行MOOC学习；

(5) 根据对教学过程记录的工作要求，建立科学的教学数据统计库；培养高职院校国家级竞赛人才，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比例达到60%以上，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

（二）教学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教学团队配置：按2个班1个专业教师的标准配备优秀师资团队驻场，每个班级人数不超过40人。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教师资格证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

(3) 师资培训服务：全力协助高校推进双师型师资团队建设，突出项目实践的优势，协助学校培养一批能上好理论课、能带企业级项目实习、能带技能大赛的双师型教师团队，每年免费安排2名校内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合格项目培训认证，并优先安排通过认证的校内专业教师参与合作专业的教学活动。

（三）学工管理服务

1、制订学生管理工作岗位的标准化体系。要求：至少提供学工副主任、班主任、学生干部等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工作标准化手册里必须有岗位对应的工作职责、每个职责要有岗位需要完成的工作事件、每个事件要有对应的工作执行步骤、每个步骤要有对应的工作规范和工作标准；岗位工作职责不少于5个，工作事件不少于30个，对应事件不少于2个；

2、建设学生素质培养理论体系课程，编制针对高职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素质提升课程及学生授课课件。要求：教材均有独立出版发行刊号；课程必须是注明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素质提升的课程，必须由国家教育部直属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3、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活动，制定并执行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素质提升活动实施计划。学生专业类活动必须不少于5大类型，必须包含打字比赛、PPT大赛、HTML大赛、c#知识竞赛、项目发布；社会公益志愿者活动能以班为单位开展；

4、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针对高职院校的学生管理培养理念，以专业为单位建立学生组织，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过程。要求：帮助高职院校学生建立个人成长目标，以活动的形式帮助每名学生建立明确的个人成长目标；进行班委建设提升；

5、学生管理规范：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执行，配备完整的学生管理工作报表，实现学生管理全过程规范化的量化管理；

6、专职班主任：按学生比例配置驻场，每个班要有一名专职班主任，每个专职班主任最多管理2个班级；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教师资格证。

（四）就业安置服务

1、顶岗实习须严格遵守学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为学生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实习岗位及指导工作，实习安排实行双向选择，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强行安排；

3、在向学生推荐顶岗实习岗位时须据实向学生清楚说明实习单位相关情况及具体待遇等学生关心的相关事项，不得隐瞒；

4、指定相应教师做跟踪指导，负责学生的安全保障及实习指导工作，并根据学院要求提交相关顶岗实习材料；

5、就业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就业安置等岗位的工作标准化体系，并汇编成册形成《就业标准化手册》；要求：至少有就业指导老师、就业老师等岗位的工作标准化手册；岗位工作职责不少于6个，每个职责必须对应不少于3个具体事件，每个事件对应的步骤不少于3个；

6、就业过程管理及资源：编制高职院校学生进行实习就业指导的就业课程，完整的高职院校学生的常见面试题并整理成册，开发配套的就业管理系统对就业工作进行管理，开发可供高职院校实习就业的以一线二线城市为主的合作IT企业园区及人才市场；

7、就业跟踪服务：对高职院校学生进行终身就业跟踪服务，注册并运营面向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的微信公众号，撰写并发布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年度实习就业质量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5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6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条要求 |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商务技术分  （ 70 分） | 合作案例 |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后）与国家示范高职院院校或国家骨干高职院校计算机类专业购买服务中标成功案例。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院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服务能力 |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以后）面向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计算机类专业共建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协议中必须明确写明企业服务收费标准8000元/学年/生以上）。提供一个协议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实施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实施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好的得2分；实施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2分 |
| 院校满意度评价 | 供应商必须提供已合作高职院校教学管理、学工管理、就业管理等的满意度评价，评价必须加盖校方公章。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处的院校须与前述服务能力中的院校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课程教学服务 | 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课程教学服务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汇编成册的《学术主管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 2.汇编成册的《学术讲师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  3.《人才培养方案》高职院校汇编；  4. 互联网+教学平台PC端、移动端功能截图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5.互联网+教学模式讲师端及学生端实景授课照片；  6.2018年1月1日后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软件杯、蓝桥杯等3项赛事）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证明1项。  以上6项响应内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项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 15分 |
| 教学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 | 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教学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教学团队（至少包括学工副主任、专职班主任等，下同）人员信息表及带班配置》； 2.《教学团队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  3.《教学团队资质证明：教师资格证或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  4.《师资培训方案及培训现场照片》，照片不少于10张，培训时间在2018年1月1日后。 以上4项响应内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项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 4分 |
| 学工管理服务 | 针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学工管理服务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汇编成册的《学工副主任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  2.汇编成册的《班主任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  3.汇编成册的《学生干部工作标准化》手册；4.《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材,提供：教材ISBN清单、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 5.《大学生职业素质提升》教材,提供：教材ISBN清单、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  6.提供已完成的高职院校《学生管理过程数据记录汇编手册》，手册必须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管理进行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5个月；  7.提供《特长人才组织架构》及《特长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汇编的《学生个人成长目标》1份及5张及以上宣传栏照片；提供不少于14个《班委培训课件》PPT及《班委培训计划表》、《班委培训反馈表》； 8.提供《爱的教育-学生培养理念体系》课件和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活动的类型设置方案等； 以上8项响应内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项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 16分 |
| 就业安置服务 | 针对磋商文件就业安置服务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汇编成册的《就业指导老师岗位工作标准化》手册； 2.提供于2018年1月1日后与用人企业（系指IT互联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独立的IT技术部门的企业等，同时汇总企业名单）合作的《人才合作协议》及企业营业执照；  3. 提供于2018年1月1日后与IT园区及人才市场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授牌照片，数量不少于8份；  4. 于2018年1月1日后汇编成册的《实习就业指导手册》，有完整的高职院校学生的常见面试题且题目数量不少于500道；  5.组织高职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就业指导课程，提供现场课程训练照片不少于20张及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自我介绍训练视频不少于50个（提供视频截图）；  6.提供2018年1月1日后申请获批的就业安置管理平台功能模块系统界面截图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7.提供就业跟踪服务微信公众号后台截图，已注册高职学生人数不少于2000人；提供于2018年1月1日后签订的《中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不少于10份、企业《入职通知书》不少于10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年度实习就业质量报告》封面和目录截图。 以上7项响应内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每项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 21分 |
| 现场勘查 | 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周，必须到学校现场勘察，了解学校专业开设、学生培养以及教学条件等情况。经现场勘察沟通后，由学校开具现场勘察证明。提供现场勘察证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价格分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特色专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AHZJ-202016101327/院招第2020026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最后承诺报价**

（通过徽智采平台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工期等。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七、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教学服务方案；
2. 教学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方案；
3. 学工管理服务方案；
4. 就业安置服务方案。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